

关于确认广东省特检院无损检测及检验辅助 工作技术服务（锅炉）采购项目采购包 4 重 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委托贵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的广东省特检院无损检测及检验辅助工作技术服务(锅炉)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0809-2341GDG32215)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开标, 并于当天完成了评审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审该项目采购包 4 后根据采购文件兼投不兼中的原则只推荐重庆金康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采购包 4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

2024 年 4 月 19 日我方收到重庆金康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情况说明》(内容详见附件), 放弃本采购包中标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鉴于本采购包只有一名中标候选人, 无其他可选的中标候选人, 我方确定按照本采购包原采购文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重庆金康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

